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涉案金额：暂合计为人民币 50,308.70 万元。

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已确定管辖法院并获受理，但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中宁”）就与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甬淙”）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，于 2025 年 9 月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院”）提起合同撤销诉讼，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50,308.70 万元。珠海中院立案受理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暨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被告宁波甬淙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申请将本案移送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衢州中院”）审理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对管辖权异议作出终审裁定，将本案移送衢州中院处理。

目前，公司已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衢州中院已正式受理本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落款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7日